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 五、专项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